



华中师范大学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行字〔2023〕2号

关于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 实施方法》的通知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全体师生：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法》已经于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2023年第五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2023年4月25日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和培养质量，培育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经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全体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一次。考察范围为研究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现。

第四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社会馈赠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秘书、党务干事、部分学生代表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监督和举报受理等。常务委员会（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全面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评审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二）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或成绩者优先考虑。

（三）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成绩优良，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一次性通过，且各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修养，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有符合以下条件的科研成果：博士生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或本院教师为署名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

作第一作者，下同）正式发表论文至少1篇，硕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论文1篇。

（五）按学校的规定，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并按时缴纳学费。

（六）如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人数低于实际获奖人数，由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增补方案。

第七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二）在学期间有违纪现象，受纪律处分者；

（三）出现科研论文或作品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或受中心通报批评者。

（五）违反中心请假管理规定，缺席集体活动两次及以上者。

第八条 其他特殊情况

（一）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其他特殊情形由中心研究确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由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本人申请，提供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提交学生代表评审小组初审。

（二）学生代表评审小组初审无异议后提交辅导员核查，辅导员审核后将结果提交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在院内公示三天，学生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中心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给出处理意见。公示期后提出异议无效。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工部。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定依据上一学年个人总体表现情况评定，考核实行量化计分制，评定成绩由综合成绩（T值）和答辩成绩组成，其中综合成绩占比80%，答辩成绩占比20%，即总成绩=T值*80%+答辩成绩*20%。根据申请者评选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获评名单，在总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平均学分绩高者优先。答辩成绩由中心国家奖学金答辩审查小组评审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的综合成绩（T值）由学习成绩（记为 A），科研成果（记为 B），学生工作（记为 C），获奖情况（记为 D），扣分项（记为 E）与导师评分（F）六部分组成。学习成绩（A）加权 50%计算，导师评分占总分 20%，即 $T = (A * 0.5 + B + C + D - E) * 0.8 + F * 0.2$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中心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规定由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2023年4月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学习成绩加分细则（A）

此项加分即参评人本学年所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包括本学年所修的所有课程。计算公式为： $P_j = \sum p_i w_i / \sum w_i$ 。其中， P_j 为第 j 个学生的学习成绩得分； p_i 为第 i 门公共课或专业学位课成绩； w_i 为第 i 门课程的学分。如果出现当年学生的学业成绩为 0 的情况，一般以该阶段所有学业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为准，特殊情况需提交情况说明。

例如：某学生所修 3 门课程，A 门 3 学分，90 分；B 门 2 学分，85 分；C 门 1 学分，80 分，则其加权平均学分绩为 $(90 \times 3 + 85 \times 2 + 80 \times 1) / (3 + 2 + 1) \approx 86.67$

二、科研成果加分细则（B）

刊物级别	得分
SCI一区/ SSCI一区（每篇）	30
SCI二区/ SSCI二区（每篇）/ AHCI/ 权威期刊（每篇）	25
SCI三、四区/SSCI三、四区（每篇）	20
EI 源刊/原二、三级CSSCI来源期刊/国家社科资助期刊/ 自然科学重点核心期刊（每篇）	15
EI 会议刊/CSSCI/CSCD（每篇）	10
CSSCI 扩展版/科技核心期刊源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CSCD扩展版/CSSCI来源集刊（每篇）	5
普通 CN 刊物（每篇）	2

1、每项科研成果的个人得分（ K_i ）计算方法：

$$K_i = \frac{K(n+1-i)}{\sum_{i=1}^n i}$$

其中， K 为刊物级别得分； n 为成果的作者数量； i 为某作者署名次序。

2、按照作者排名次序、作者人数计算分值（论文由导师、校内指导老师和学生共同署名的，学生按第一作者计算，后面依次类推）。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发表作者需注明

单位为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3、各类科研成果须与专业相关且均以原件为准（如论文已在各大期刊网优先刊出，也可凭用稿通知参评），并在每学年度规定时间段发表（从每学年开始的9月1日——次年的9月1日之前），用稿通知无效。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取最高分值。

4、刊物的级别依据华中师范大学社科处（当年）的标准来认定。一、二类核心刊物的增刊定为普通CN刊物；EI会议刊按CSSCI刊物认定；校研究生学报按普通刊物认定；普通CN刊物期刊名称要能在期刊网（如知网、万方、维普）上查得到，否则无效；普通CN刊物的累积加分最高为6分，超过3篇的，也按封顶线6分来算。此外，普通CN刊物的累计加分与等同CN刊物的累计加分（如科研成果加分类第6、8条）之和封顶线也为6分。

5、研究生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全文转载的，在加分时，按照社科处规定的转载级别来加分。例如，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按权威期刊认定，被《人大复印报刊》全文转载按CSSCI认定。如被部分转载，则根据转载篇幅由中心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加分。所加分数以最高分为准，分数不可叠加。

6、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论文被大会收录，参会论文如为英文，可参照CSSCI扩展版刊物参评（论文被EI会议刊检索收录的，仍按EI会议刊参评），参会论文如为中文，可参照普通CN刊物参评。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且论文被大会收录并出版的，依主办单位而定可视为在普通CN刊物上发表论文参评（全国性会议的级别由本委员会负责确认及评定）。该项学生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邀请函；（2）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必须包括本人论文，须有书号或刊号或网络发表）。

7、在境外正式公开发表的英文文章，可参照CSSCI扩展版刊物参评，学生依排名次序、作者人数计算分值。此类成果需要被SCI、EI等检索收录方可参评，否则无效。

8、论文收录在正式出版的论文集（须有刊号），或在著作中独立编撰一个章节且个人编撰字数在10000字以上，可视为在普通CN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参评。个人独立编写与本专业相关并正式出版的专著，可认定为在CSSCI上发表一篇论文。

（注：该项参评研究生姓名须在专著中以作者或编者身份有正式提及，否则无效）

9、个人以前五成员的身份获得国家级专业科研成果奖（一等、二等、三等），可视为在权威期刊发表一篇论文参评。个人分别以前五、前三、前二成员身份获得省级专业科研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相应视为CSSCI扩展版、CSSCI、国家社科资助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参评。

10、研究生如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可按照国家社科资助期刊论文参评，如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可按照CSSCI扩展版论文参评，如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可按照CSSCI扩展版论文

参评（软著累计加分最高为 5 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均按照排名次序、作者人数计算分值。

11、科研成果得分超过30分，按30分核算。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认定，参评成果原件或奖状、证书原件统一由科研秘书审核，复印件交学院存底。

三、学生工作加分细则（C）

经考核合格，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2 分、各部正副部长加 1.5 分，各部部委、校内各媒体编辑加 1 分；经考核合格，担任中心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中心团委副书记（学生）加 2 分、各部正副部长加 1.5 分；经考核合格，担任中心研究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加 2 分、支部委员加 1.5 分、党小组组长加 1 分；经考核合格，担任中心助管加 2 分；经考核合格，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 分。注：

- （1）上述任职加分须提供聘书或相关任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
- （2）同一时间段同时担任多项学生工作职责只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
- （3）任职不足一年的按加分=一年任期应加分数/12*实际工作月数来计算。

四、获奖情况加分细则（D）

（一）比赛获奖类

- 1、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 2、获省部级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
- 3、获地市级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6 分、4 分、3 分、2 分。
- 4、获校级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
- 5、获中心级奖励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0.25 分。
- 6、参加校级运动会比赛，取得第一名者加 4 分，取得第二、三名者加 3 分，取得前四至八名者加 2 分。
- 7、团队比赛获奖，将加分除以团队学生人数作为个人加分。

（二）荣誉表彰类

- 1、获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中心（学院）级表彰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三）注意事项

① 各类获奖证书应在每学年度规定时间段获得（从每学年开始的 9 月 1 日——次年的 9 月 1 日之前），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② 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奖级别根据证书的公章（主管）单位确定： 国家级奖项

的公章为中央（国务院）；省部级奖项的公章为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或省政府；地市级奖项的公章为省（部）级所属委、办、局、厅或市级政府；校级奖项的公章为华中师范大学、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或市级所属部、委、办、局；中心级奖项的公章为我中心或华中师范大学各二级教学单位。由华中师范大学职能部门组织的面向全校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根据实际情况以不高于校级获奖等级认定。

③ 学校学工部门认可的国家级A、B、C类学科竞赛，加分分别以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认定；除此之外，社会组织和团体（如各种协会、学会、联合会、行业组织、竞赛组委会、基金会等）组织的比赛均不予加分；

④ 校级或中心（学院）级荣誉称号除华研楷模、优秀研究生、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和优秀助管以外，一般不予加分，特殊情况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

⑤ 校研究生会委托给各学院或中心的活动，按照中心级认定；

⑥ 团队获得奖励、表彰、比赛获奖，将加分除以团队学生人数作为个人加分。

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奖学金不予加分。

⑧ 不同级别的同专业学术竞赛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如校级数学建模大赛与省级数学建模大赛不累加计分）。

⑨ 学生工作加分（C）与获奖情况（D）累计加分封顶线为 20 分。得分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核算。D项中荣誉表彰类加分与学生工作任职（C）加分合并不超过6分，超过6分以6分核算。

五、减分细则（E）

1、中心采取严格的考勤制度，在奖学金评定所规定的学年内，凡是学校及中心里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各项活动，无故缺勤者每次减0.3 分，迟到者每次减 0.1 分。请假的同学，须按照中心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得到签章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

注：

（1）减分不设上限；

（2）课堂缺勤扣分依据由各任课老师提供，各类活动缺席扣分依据由辅导员提供。

六、导师评分（F）

每位导师结合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态度、日常表现，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客观评价。导师评分为百分制，最低为 60 分，最高为 100 分。导师评分在最终得分中占20%权重，评分工作由本专业导师代表负责组织开展，每位学生的导师评分由本专业所涉及参评教师共同认定后生效。